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164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及訴願請求事項欄分別

記載：「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16431 號」、「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改善之處分，請准予撤銷。」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1643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164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6 層 1 棟 157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依系爭建物之屋頂突出平面圖，該屋頂突出物核准用途為機房、水箱等。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得系爭建物屋頂突出物（1 至 3 層）有未經核准擅自作為辦公室及堆積物品，與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不符之情事，乃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5127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05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復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及 1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系爭建物屋頂突出物（1 層）有由案外人財團法人○○基金會未經核准擅自作為辦公室，與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不符之情事，乃拍照採證並製作會勘紀錄表。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07899 號函通知案外人財團法人○○基金會並副知訴願人，限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財團法人○○基金會於系爭建物屋頂突出物（1 至 2 層）未經核准擅自作為辦公室及堆積物品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及案外人財團法人○○基金會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160830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